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新城实验小学、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图书馆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创文教（北京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82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1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自助借还书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创文教（北京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82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1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纸质图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世图文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65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9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世图文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9日

